

☐新生 ☐舊生 ☐復學生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長庚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碩士班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院	☐ 醫學院 ☐ 工學院 ☐ 管理學院 ☐ 智慧運算學院			
系所		年級		
學號		姓名		
手機		E-mail		
申請資格並提供證明文件 (申請者填寫)	項目		本學期	補發(114-2)
	學碩士學程生	學雜費獎助 請見注意事項2.	☐	☐
		生活費獎助	☐	☐
	非學碩士學程生	生活費獎助 請見注意事項4.	☐	☐
	* 相關證明			
	1. 學術研究/專業能力證明(請出具相關證明): ☐ 曾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			
	2. 原學士班畢業成績____%。			
	3. 英語能力成績證明(請出具正本與影本): 測驗名稱: _____分(級) 通過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。			
	4. (新生免填)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: _____分。			
	* 注意事項			
1. 本獎學金依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				
2. 符合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程辦法」規定,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,並完成註冊程序,欲申請學雜費獎學金且依原學士班(或學系)畢業成績辦理者,將以115年9月1日之排名資料為準,無須另行提出申請;如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」規定出境者,不另核發學雜費獎助。				
3.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免檢附成績單;惟已符合成績排名為審查依據者(如生活費獎助),仍應於申請表填寫畢業成績排名等相關資料。				
4. 若有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(含企業實習獎助學金、實習津貼等)者,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。				
5. 入學前五年內英語證明含 iBT 托福61分以上、ITP 托福500分以上、TOEIC 650分以上、IELTS 5.0級以上、外語能力測驗(FLEPT-English)平均65分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145分以上(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45分以上)之成績擇一。				
6. 獎助期間內,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即可續獎。				
一、本人已明瞭本校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,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,且概不退件。				
二、辦理休學、退學或未完成註冊者,本校得停止獎助。若不符申請資格,或不符各碩、博士班規範者,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,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				
三、實驗(研究)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(每學期80小時)簽名後備查。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各碩、博士班留存備查。				
☐ 本人已充分了解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。				
簽名:				

※申請流程:申請人→教務處研教組。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,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,非經當事人同意,絕不轉做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,並遵守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若有疑問,請洽研教組同仁,分機3099、3438